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Comtec Solar Systems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2)

**有關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年度報告之
補充公佈**

茲提述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二零二二年年報」)。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二零二二年年報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二年年報，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就持續經營相關重大不確定因素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二財年」)的綜合財務報表不發表意見(「不發表意見」)。

不發表意見之基準概要

誠如年報所披露，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人民幣55,805,000元，而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92,258,000元及人民幣164,153,000元，包括賬面值分別約人民幣27,845,000元、人民幣41,787,000元及人民幣36,987,000元的即期計息借貸、可換股債券及應付利息。

核數師認為，上述業績連同本集團於二零二二財年的綜合財務報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所述之其他事宜，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對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因此其可能無法在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解除其負債。

本公司董事（「董事」）已採納多項措施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綜合財務報表乃由董事按持續經營基準（「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該等措施的結果，而核數師認為彼等未能取得充足的審核憑證以確定董事在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作出之假設是否屬準確及適當。

有關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額外資料以及管理層就此的立場及評估

除說明本公司已就解決持續經營事宜而採取的措施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外，董事擬提供有關審核事宜（「審核事宜」）及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納持續經營基準的額外資料，尤其是(i)逾期可換股債券（定義見下文）的目前狀況；(ii)出售事項（定義見下文）及認購事項（定義見下文）延遲完成以及管理層對審核事宜的立場及評估和就解決該等事宜而採取／建議採取的相應行動。

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本公司宣佈向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的第三方出售位於中國上海的若干物業（「出售事項」），代價為人民幣180,000,000元，以償還本集團的借款及為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提供資金。本集團已收到有關代價，並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本集團綜合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為已收按金。出售事項於二零二二年年報日期（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完成。

核數師之意見

儘管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二財年收取出售事項的全數代價，出售事項尚未完成，且有待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方可作實。鑒於取得所須股東批准的不確定因素、代價規模及其對本集團現金流的影響，核數師於二零二二年年報日期未能就出售事項將於二零二三年完成提供意見。

所採取行動／計劃

董事預期，出售事項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所須股東批准後盡快完成。緊隨出售事項完成後，未經審核出售事項收益淨額估計約為人民幣61,200,000元，乃基於代價人民幣180,000,000元與該等物業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約人民幣125,400,000元（即相當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持作銷售資產金額），當中經扣除相關開支及稅項。

認購事項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中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第一認購方**」）、吳俊（「**第二認購方**」）及趙曉群（「**第三認購方**」）（統稱「**認購方**」，均為獨立第三方）訂立三份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認購方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155,414,011股股份（「**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0.157港元（「**認購事項**」）。於認購協議完成後，欠付第一認購方的貸款7,250,000港元、欠付第二認購方的貸款10,000,000港元及欠付第三認購方的貸款1,130,000港元將被視為已全數償還。第三認購方籌得的現金所得款項將為6,020,000港元，而現金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後）將約為5,620,000港元，而本公司擬將所有有關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本集團的借款及應付款項。

核數師之意見

由於認購事項於二零二二年年報日期尚未完成，鑒於認購事項完成時間的不確定因素，核數師於評估其對本集團現金流的影響時採取審慎態度。

所採取行動／計劃

本公司計劃於股東特別大會前向聯交所提交申請根據第一認購事項及第二認購事項發行本公司新股份上市，而第一認購事項及第二認購事項預期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前完成。

目前預期第三認購事項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完成。

償還逾期可換股債券

誠如二零二二年年報所披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日，本公司收到債權人的通知（「通知」），聲稱強制執行本公司可換股債券的若干抵押品。董事正與逾期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債券持有人」）就償債共識協商。鑒於逾期可換股債券的目前狀況、通知以及其對本集團的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之重要性，除展示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的持續協商之通訊外，核數師要求本公司提供債券持有人的書面確認以確認債券持有人將不會於未來12個月內就逾期可換股債券或要求償還逾期可換股債券採取任何法律行動。然而，該要求並無獲債券持有人接納。

核數師之意見

核數師認為，鑒於本集團的目前財務狀況，概無替代程序可令彼等信納於未來12個月將自本集團產生用作償還逾期可換股債券的經營現金流之充足程度或成功延長償還或再融資逾期可換股債券。

所採取行動／計劃

董事正積極與債券持有人協商，並與潛在投資者聯絡以收購本公司欠付的債務（「債務收購」），旨在就本公司欠付債券持有人的拖欠及逾期末償還款項達成還款及和解共識。預期可於股東特別大會前至少達成上述共識的主要部分。債務收購完成後，本公司將竭盡全力與潛在投資者敲定還款計劃，力爭於二零二三年下半年落實。

審核委員會對不發表意見的看法

審核委員會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舉行會議，以於會議上向管理層查詢審核事宜，包括出售事項、逾期可換股債券及認購事項之進展以及管理層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依據，並與核數師討論以理解核數師不發表意見的論據。

考慮過管理層建議的完成時間表後，審核委員會認同本集團的營運資金狀況將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成功完成出售事項、償還逾期可換股債券及認購事項後得以改善。

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對審核事宜並無意見分歧，而審核委員會同意管理層將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確認彼等理解不發表意見之基準。

移除不發表意見

假設上述措施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所披露措施取得成功及得以持續實施，本公司預期有關持續經營的不確定因素之不發表意見可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審核中移除。

本公司將持續監察狀況，並於行動計劃有任何更新或變動時向股東提供最新消息。

承董事會命
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屹

中國，上海，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屹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戴驥先生及喬峰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姜強先生及甄嘉勝醫生。